**附件**

**鄂尔多斯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**

**一、顶尖人才(A类)**

1.诺贝尔奖、图灵奖、菲尔兹奖、普利兹克奖获得者。2.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(含外籍院士)。

3.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、荣誉学部委员。

4.国家实验室主任。

5.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。

6.美国、俄罗斯、英国、德国、法国、日本、加拿大、澳

大利亚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院士。

**二、杰出人才(B类)**

(一)科技创新

1.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有效候选人。

2.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

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。

3.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体

组技术总师、副总师。

4.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，且项目已通过

验收。

5.国家实验室分管科研工作副主任、学术委员会主任。

6.国家“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”(以下简称为“特支计

划”)杰出人才，国家“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”(以下简称为

“海外引才计划”)顶尖人才。

**(二)教育卫生**

1.世界一流大学或国际知名科研机构知名终身教授；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做出创造性成就和重大贡献、学术声望高的一级教

授(资深教授)。

2.中华医学会理事会会长、副会长，国医大师，拉斯克医

学奖、沃尔夫医学奖、吴阶平医学奖、树兰医学奖获得者。

**(三)企业经营管理**

1.近5年担任世界500强企业(以《财富》杂志同期发布

榜单为准，下同)主要负责人(指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)。

2.近5年担任中国500强企业(以中国企业联合会、中国企业家协会同期发布榜单为准，下同)主要负责人(指总公司董

事长、总经理)。

(四)其他

“全国创新争先奖”奖章获得者。

**三、领军人才(C类)**

(一)科技创新

1.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

奖一等奖第二、第三完成人。

2.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、学术委员会主任，国家工程实验

室主任，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、国家临床医学

研究中心主任。

3.国家“特支计划”领军人才、国家“海外引才计划”入选者(青年项目除外);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”

特聘教授、讲座教授。

4.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，何梁何利基金奖获得者。

5.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体专家组成员。

6.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第一负责人，且项目已通过

验收。

7.省部级科学技术大奖(特别贡献奖、重大贡献奖)获得

者，省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计划最高层次项目入选者。

**(二)教育卫生**

1.高等学校“国家级教学名师奖”获得者，国家特级教师

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一完成人。

2.国家级名中医，国家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；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(专业委员会)主任委员(含候任主任委

员)、副主任委员。

(三)企业经营管理

1.近5年担任世界500强企业高管的经营管理人才(指总部

的副总经理、首席财务管理人员、首席产品管理人员、首席技术



人员、首席经济学家、首席风险控制人员、大洲级区域总裁等)。

2.近5年担任世界500强企业、中国500强企业总部中央

研究院院长。

3.近5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(以全国工商联同期发布榜

单为准，下同)主要经营管理人才(指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)

(四)其他

1.梁思成奖获得者，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。

2.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。

3.“国家工程师奖”获得者，“大国工匠”荣誉称号获得者，

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。

4.中国专利金奖、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前2位完成人(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),德国“IF设计金奖”“红点奖最佳设计奖

(bestofthebest)”“IDEA金奖”获得者(须为主要设计人)。

**四、拔尖人才(D类)**

(一)科技创新

1.国家产业创新中心、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、国家能源研

发(实验)中心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主任(首席科学家)。

2.国家“特支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，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

青年学者入选者，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A类、B类入选者。

3.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，国防

科技卓越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。

4.中国青年科技奖、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。

5.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；省部级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

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。

6.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(课题)负责人；国家重点研发

计划课题负责人。

**(二)教育卫生**

1.海内外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长聘教授，国内一流高校和

国家级科研院所教授、博导；高等院校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。

2.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二、第三完成人，国家级优秀

教学成果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。

3.全国教书育人楷模、全国模范教师、全国优秀教师；省

级功勋教师(或杰出教师)。

4.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，中国医师奖获得者；中华医学会科学技术奖、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、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、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3

名完成人。

5.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带头人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

(学科)(含筹建1年以上项目)带头人。

**(三)企业经营管理**

1.近5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担任高管的经营管理人才

(指总部的副总经理、首席技术官、首席财务官、首席运营官)。

2.上年度纳税5亿元(含)以上制造业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(指董事长、总经理)、首席技术官，且

上年度工资性收入在200万元(含)以上。

3.上年度我市营业收入50亿元(含)以上企业(不含房地

产开发企业)主要经营管理人才(每家企业限2人)、首席技术

官，且上年度工资性收入在200万元(含)以上。

4.近5年获得私募股权投资5000万元(含)以上的创业企

业核心成员(每家企业限2人，须为企业创始人或联合创始人)。

**(四)其他**

1.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，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

年专家。

2.中国专利银奖、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前2位完成人(须为

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)。

3.“国家工程师奖”获得者，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(限

个人项目)。

4.内蒙古自治区“杰出人才奖”获得者、“北疆英才”工程

领军人才，省级人才培养计划最高层次培养人选。

**五、高级人才(E类)**

(一)科技创新

1.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

奖三等奖前3名完成人。

2.国家产业创新中心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、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、国家能源研发(实验)中心、国家重点学科、国家工程

研究中心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前2名。

3.近5年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“重点项目”“国际(地区)

合作研究项目”子课题负责人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“重点项目”

第一负责人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，且项目

通过结题验收。

4.近5年，省部级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

步奖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。

5.近5年，省级自然科学基金“重大项目”“重点项目”第

一负责人，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。

6.省部级实验室主任、学术委员会主任，省部级工程实验

室主任。

**(二)教育卫生**

1.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第一完成人，省级教学成果

奖一、二等奖成果第一完成人。

2.教育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者；教育部“新时代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”人选；省级特级教师，省

级高校教学名师。

3.省级十大名中医；省级医学会理事会会长、副会长，省

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。

4.中华医学会科学技术奖、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、中华护理学会科学技术奖、中华口腔医学会科学技术奖、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、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

要完成人(前3名除外)、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。

**(三)企业经营管理**

1.上年度纳税2亿元(含)以上制造业或国家级高新技术

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(指董事长、总经理)、首席技术官，且

上年度工资性收入在150万元(含)以上。

2.上年度我市营业收入10亿元(含)以上企业(不含房地产开发企业)主要经营管理人才(每个企业限2人)、首席技术

官，且上一年度工资性收入在150万元(含)以上。

3.获得股权投资3000万元(含)以上的创新创业团队的核

心成员(每个单位限报2人，须为团队带头人或核心成员)。

4.拥有国内外精算师、特许金融分析师(CFA)、注册会计师(CPA)、注册金融理财师(CFP)、金融风险管理师(FRM)、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(ACCA)等国际资格认证证书且受聘于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注册的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、期货公司、信托投资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等机构经营性总部或一级分支机构(含市一级分支机构)公司副

职以上高管人员、首席分析师(首席经济学家)。

(四)其他

1.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；

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部级突出贡献专家或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

专家。

2.内蒙古自治区“北疆英才”工程常规评选类项目入选个人，内蒙古自治区首席专家，自治区“北疆工匠”荣誉称号获

得者。

3.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；全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；神农

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研究类成果一等奖第一完成人；全国农牧渔

业丰收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。

4.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，“全国技术能手”荣誉称号获得者；世界技能大赛银牌、铜牌获得者(限个人项目),全国技能大赛金牌、银牌获得者(限个人项目);内蒙古自治区

“技师高级技师突出贡献奖”获得者，省级首席技师。

5.中国服装设计“金顶奖”获得者。

6.全国会计领军人才(会计国际化高端人才)。

7.省级建筑大师。

8.中国专利优秀奖、省级专利奖最高等级奖项的发明人或

设计人前2名。

**六、优秀人才(F类)**

(一)科技创新

1.近5年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分课题副组长前2名，且项

目(课题)通过验收。

2.近5年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“面上项目”“地区科学基金项目”第一负责人、“青年科学基金项目”入选者，且项目通过

结题验收。

3.近5年，省部级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

步奖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前3名、三等奖第一完成人。

**(二)教育卫生**

1.近5年，省级教书育人楷模、模范教师、优秀教师。

2.近5年，中华医学会科学技术奖、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、中华护理学会科学技术奖、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前2名；内蒙古自治区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

奖主要完成人前2名。

3.近5年，地市级及以上临床重点专科(学科)、医学重点

专科(学科)带头人。

4.省级医学会专科分会主任委员。

**(三)企业经营管理**

1.近5年“独角兽”企业、“瞪羚”企业的创办人和技术研

发首席负责人。

2.上年度我市营业收入5亿元(含)以上企业(不含房地产开发企业)主要经营管理人才(每个企业限2人)、技术负责

人，且上一年度工资性收入在100万元(含)以上。

(四)其他

1.近5年，省部级专利奖优秀奖第一发明人。

2.近5年，内蒙古自治区中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获得者、

“草原英才”工程青年创新人才第一层次人选。

3.近5年，主持省级以上研究课题并通过结题验收或成果

获省级以上奖励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。

4.近5年，全国技能大赛银牌、铜牌获得者(限个人项目);省部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；省部级高技能人才创新工

作室领衔人；省部级技术能手荣誉称号获得者；“鄂尔多斯工匠”

荣誉称号获得者。

5.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，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，符

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青年人才：

(1)具有海内外知名高校、科研机构博士学历学位或博士后

*经历；*

(2)具有国内一流高校(学科)或国家级科研院所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历学位，且取得至少3项高水平科研成果(包括在本领域知名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、出版专著、

取得授权发明专利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等)。

本目录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与高层次人才需求情况适时调

整、动态更新。

—29—

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办公室 | 2023年11月17日印发 |

—30—